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0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徐君杰

李欣恬

一、債務人徐君杰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7,029元，及如附表
本金序號1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
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51,718元，及如附表本
金序號2所示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
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06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54258 元	徐君杰	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02	新臺幣 245058 元	李欣恬、徐 君杰	自民國113 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05 附件：

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7 一、緣債務人【徐君杰】於民國（以下同）106年6月2日開
08 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
09 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
10 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
11 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
12 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
13 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
14 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
15 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
16 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15%）計算
17 之利息。截至民國113年9月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
18 下同）177,029元，及其中本金154,258元未按期繳付。
19 二、緣債務人【徐君杰】於民國（以下同）106年6月3
20 日開始相繼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
21 人【李欣恬】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
22 務人【李欣恬】為債務人【徐君杰】之附卡持卡人，依
23 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
24 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

01 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
02 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
03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04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05 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
06 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
07 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
08 國113年9月1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251,718
09 元，及其中本金245,058元未按期繳付。三、查債務人
10 等至民國113年9月1日止，帳款尚餘428,747元及其中本
11 金399,316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
12 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13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
14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
15 件：證據清單